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18年5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姜云海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626 号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交通运输；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项目名称：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姜云海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电话：0431-85653126

邮编：130021
传真：0431-85653126

编制人员名单表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胡莹	0010391	B16260111000	社会区域	胡莹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胡莹	0010391	B16260111000	项目背景及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胡莹
	2	傅浩	0011130	B1626010900	环境风险预测与可控制性分析、环境措施落实情况、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结论与建议	傅浩
	3	王艳华	00013416	B16260150300	审核	王艳华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邮编：130021

电话：0431-85653126

传真：0431-85653126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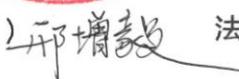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与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8年5月8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邢增毅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8年5月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七、环境影响分析.....	2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2
九、结论与建议.....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大气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图.....	38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9
附图 3 项目四至、噪声监测点位卫星图.....	40
附图 4 项目附近敏感点关系卫星图.....	41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图.....	42
附图 6 项目四至现状图.....	43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44
附图 8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5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7
附图 11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48
附图 12 项目停顿整治照片.....	49
附件 1 该公司营业执照.....	50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1
附件 3 土地证.....	52
附件 4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5
附件 5 罚款收据.....	57
附件 6 外商投资项目选址意见表.....	58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60
附件 8 引用大气环境、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61

附件 9 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65
附件 10 水性油墨测试报告和供货单	68
附件 11 引用验收监测报告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 ² 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邢增毅	联系人	邢增毅		
通讯地址	江门市龙湾路198号				
联系电话	13822348625	传真	——		
建设地点	江门市龙湾路198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搬迁□ 其他变更□	行业类别及 代码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1889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2620		
总投资 (万元)	13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50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	18.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企业法定代表身份证详见附件 2）位于江门市龙湾路 198 号，投资 1350 万元建设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 钢化玻璃建设项目，年产值 2600 万元。建设单位已于 2002 年 02 月投产运营，因历史遗留问题，建设单位未办理相关环保报建手续，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被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详见附件 4），建设单位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履行相应处罚（罚款收据详见附件 5），现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7 年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 44 号令及 2018 年修改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2、玻璃及玻璃制品-其他玻璃制造；以煤、油、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2.570277°，东经113.044722°。（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1）。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外商投资项目选址意见书（详见附件6），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选址江门市龙湾路198号进行生产加工经营，项目用地面积4188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2620平方米。项目主要由切割车间、磨边车间、钢化车间、丝印车间、仓库、综合办公楼、宿舍、食堂、门卫等组成（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项目设有食堂和员工宿舍，员工130人，其中60人在项目内食宿，70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300天，每天8小时。

（1）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18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9370平方米，由于最靠近花池的车间（建筑面积约6750平方米）外租某家具厂经营，因此本项目实际建筑面积约22620平方米，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见下表1-1：

表1-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6650	2个切割车间，一层钢架结构，用于开介
		4500	4个，一层钢架结构，内设有磨边车间1个、钢化车间2个、丝印车间1个
储运工程	仓库	2100	1个，一层钢架结构，原料堆放，成品堆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608	1幢，六层钢架结构，日常办公，位于综合办公楼
	食堂	748	1幢，两层钢架结构，食堂
	宿舍	3780	2幢，三层钢架结构，员工住宿使用
	门卫	234	1幢，一层钢架结构，门卫值班
	配电系统	/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室用电
	给排水系统	/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	“水喷淋+UV光解”处理装置，通风换气系统
	一般废物存放区	/	一般废物存放

（2）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1-2：

表1-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状态	物料来源	储运方式	备注
原辅材料	玻璃原板	m ² /a	470000	固态	外购	木板框、公路运输	外购
	水性油墨	kg/a	1600	乳膏状	外购	储存罐、公路运输	外购，5kg/桶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柔性版水性墨也称液体油墨，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颜料、溶剂、水等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油墨主要成分水性树脂25~50%，矿物油20~30%，颜料15~25%，溶剂5~10%，水10~15%。水性油墨测试报告（详见附件10），项目用的水性油墨为玻璃金属油墨，外观为灰色膏状，测试报告显示：水性油墨中的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可溶性元素含量均未检出。

(3) 主要产品规模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产品产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钢化玻璃	m ²	400000

(4)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对应工序	备注
1	切割机	BT-6035	3台	开介	用电
2	磨边机	SSZM-2000W	8台	磨边	
3	异型磨边机	SYM1321A	6台	磨边	
4	CNC磨边机	NRG	1台	磨边	
5	CNC磨边流水线	HLJ	8组	磨边	
6	标准圆磨边流水线	自制	1条	磨边	
7	水切割加工流水线	WJ600	1条	开介	
8	R角加工流水线	自制	1条	磨边	
9	清洗机	SX1600	8台	清洗	
10	钻孔机	SZ0222	2台	钻孔（少用）	
11	钢化炉	GHF-2448-CTA-10-C	1台	钢化	
	钢化炉	GF-700	2台	钢化	
13	均质炉	HME-HSTF-2560	1台	钢化玻璃热处理（少用）	
14	空压机	/	3台	提供压缩空气	
15	烘干机	自制	5套	烘干	
16	水切割机	DWJ1525	1台	开介	

(5) 能耗情况

表 1-5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位	数量	合计
用水	生活用水	吨/年	4080	7056
	磨边、钻孔及清洗用水		2916	
	喷淋用水		61	
电		万度/年	220	220

(6) 排水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散流进雨水沟后排出项目区外。项目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UV 光解”进行处理，喷淋塔容水容积约 0.5m³，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饱和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预计每年更换废水量约 1m³，年补充蒸发损耗和更换补充水约 61m³/a。饱和喷淋水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理。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详见附件 7），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去江门河。

(3) 产业政策及选址相符性

1) 产业政策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加工生产。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以及《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选址符合性

① 土地使用相符性

根据项目土地证（江国用 2004 第 108086 号）（详见附件5），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未进行分类，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区域，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1 1。故本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②环境功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项目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废水流至塔底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外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范围，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本项目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龙湾路198号。本项目东侧边界为江门市蓬江区茵豪电器有限公司和江门楷晔塑料有限公司，南侧边界为共盈钢构，西侧边界为万胜皮具厂，北侧边界为柴油机总厂。（项目四至卫星图详见附图3，项目四至现状图详见附图6）。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居民区及交通道路，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厂房排放的“三废”，工业区员工生活垃圾、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形、地貌

江门市蓬江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东经 110°54'55"至 113°39'52"、北纬 22°33'33"至 22°48'34"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中山市相望，西与新会区、西北与鹤山市相连，南与江海区为邻。

江门市蓬江区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属半丘陵区，为低山丘陵和宽谷；有天沙河纵贯全境，中部为狭长的河流冲积平原，残丘、台地零星分布其间；东南为西江堆积三角洲平原。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西北部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中部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婆髻山为白垩系下统百足山下亚群。在河流及平原区为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西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低山丘陵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为赤红壤。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和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

2、气候、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收东北季风影响，夏季收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3、水文

流经蓬江区境内的主要河流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江门河由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的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江门河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3 公里，平均坡降 0.5‰，平均河宽 70 米。江门河 90% 保证率下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25.7m³/s。洪水期由北街水闸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m³/s。江门河因同时受磨刀门和崖门潮汐影响，水文状况较复杂。

4、植被

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蓬江区地处江门市区蓬江河以北，原名江门市郊区，1994年江门市辖区区域调整后更名为蓬江区，下辖棠下、荷塘、杜阮3个镇和环市、潮连、北街、仓后、堤东沙仔尾6个街道办事处。全区总面积324平方公里，总人口75万。

年末常住人口74.96万人，其中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99.51%。年末全区家庭户16.57万户，户籍总人口50.46万人。其中：男性人口24.87万人；女性人口25.59万人。出生人口9701人，人口出生率19.2‰，出生人口男女婴儿性别比为107:100。人口死亡率6.6‰，人口自然增长率12.6‰。全区约有32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2017年迁进人口6071人，迁出人口3381人。

初步核算，2017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85.55亿元，同比增长8.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7.08亿元，同比下降2.3%；第二产业增加值317.1亿元，同比增长8.4%；第三产业增加值361.36亿元，同比增长8.8%。在第三产业增加值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5.3%，批发和零售业增长5.6%，金融业增长2.4%，其他服务业的营利性服务业增长22.7%，房地产业下降2.3%。三次产业结构为1:46.3:52.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91859元，同比增长7.4%。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1.6%，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下降0.4%，居住类价格上涨1.7%，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上涨1.8%，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价格上涨3.1%，医疗保健类价格上涨13.7%。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下降0.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3.5%，商品零售价格上涨1.8%。

年末私营企业1.96万户，从业人员14.22万人，注册资金374.2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01%、7.76%和27.22%。个体工商户5.69万户，从业人员8.56万人，注册资金13.52亿元，分别增长9.32%、10.21%和14.11%。

2017年，全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94.62亿元，同比增长9.2%，其中，轻工业增加值175.13亿元，同比增长14.9%；重工业增加值119.49亿元，同比增长4.3%。

随着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精神文明创建和文化强区建设也取得了显著成效。群众以都市文明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随着创建文明村、文明单位、文明社区等活动的开展，蓬江区在各个领域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如白石村成了全国创建文明村先进单位、省十大文明示范村之一。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3-1 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序号	功能区类别	依据、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规定，江门河属I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属3类区域，各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否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风景名胜保护区	是，圭峰山风景名胜保护区，最近距离约320米
7	水库库区	否
8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9	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允许现场搅拌混凝土	否
11	是否两控区	是，两控区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8），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环境空气数据引用广东中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对江门市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进行的监测，监测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北面，距离约 2.1 公里，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引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测定地址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测定项目及结果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江门市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8月15日	02:00-03:00	0.011	0.029	0.019	0.033	0.117	0.072
		08:00-09:00	0.023		0.031			
		14:00-15:00	0.031		0.039			
		20:00-21:00	0.028		0.035			
最大值			0.031	0.029	0.039	0.033	0.117	0.072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0.50	0.15	0.2	0.08	0.15	0.30
最大值占标率 (%)			6.2	19.3	16.2	27.5	78	24
超标率 (%)			0	0	0	0	0	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 SO₂、NO₂、TSP、PM₁₀ 的浓度均满足二级标准，说明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级标准。

3、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江门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本评价地表水数据引用广东中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对江门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口)的进行监测。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8，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1，引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3-3:

表 3-3 江门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 除外)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水温(°C)	pH	溶解氧	CODmn	COD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江门河上浅口(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排污口下游处)	08月15日	25.8	6.91	4.2	4.3	29.0	5.2	19	1.09	0.18	ND	0.05	0.180
(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	/	6~9	≥3	≤10	≤30	≤6	/	≤1.5	≤0.3	≤0.01	≤0.5	≤0.3

监测结果表明，江门河上浅口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9。

5、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龙湾路 198 号，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10)，厂界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建设单位委托了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外 1m 处监测布点，分别在东侧、南侧以及西侧设 1 个监测点，北侧紧邻柴油机总厂，不作监测布点，监测时间为 2018.04.20-2018.04.21，监测两天。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监测报告见附件 9，声环境监

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声环境监测结果

点位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Leq[dB (A)]	
		04月20日		04月2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m	59.6	44.8	59.2	44.2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1m	56.3	43.2	55.9	42.5	65	55
N3	厂界西侧外1m	60.2	48.5	61.2	47.2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6、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地块处于已建建筑物内，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使江门河（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营运期中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营运期中，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附近敏感点关系卫星图详见附图 4，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环境因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注 (m)	敏感点属性	敏感点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圭峰山风景名胜区	西	~320	名胜风景区	/	(GB3095-2012) 一类
大气环境	奇榜新村	东南	~635	居民点	~3500人	(GB3095-2012) 二类
	绿护屏	西北	~777	居民点	~800人	
	江门中医药学校	东	~890	学校	~7100人	
	蓬江玉圭园	东	~1164	居民点	~1152人	
	山湖雅苑	北	~1400	居民点	~3200人	
水环境	江门河	西南	~2667	河流	/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注：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SO₂、NO₂、PM₁₀、TSP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 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2) TVOC 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的表 1 中的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具体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执行标准值	单位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小时均值	0.60	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限值；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SS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LAS	COD _{Mn}	挥发酚
IV类标准	6~9	≤30	≤6	≤0.5	/	≥3	≤1.5	≤0.3	≤0.3	≤10	≤0.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1、废水：

本项目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去江门河。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	100

2、废气：

(1) 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3 中总 VOCs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表 4-5：

表 4-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H=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总VOCs	120	5.1	2.0

注：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4-5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4-5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具体标准详见 4-6：

表 4-6 本项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H=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总VOCs	120	2.55	2.0

(2) 油烟废气

本项目厨房设置 2 个炉头，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7：

表4-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单位: mg/m³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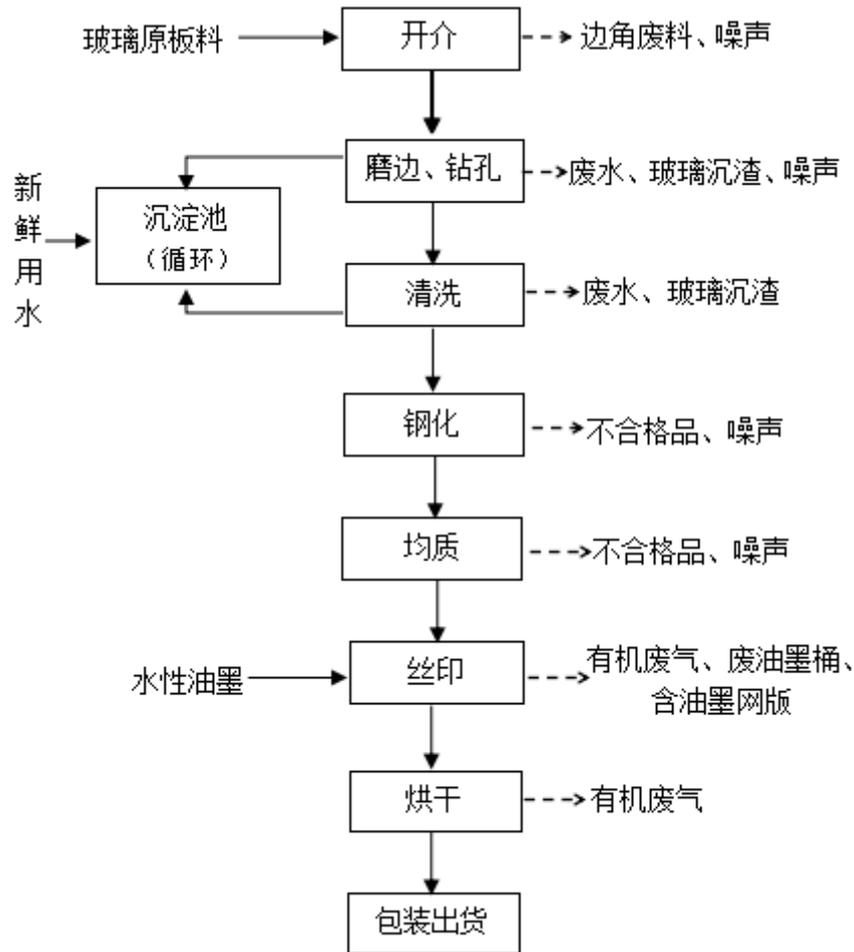
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生活污水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不需另设置总量控制;
- 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总VOCs: 0.03t/a (其中有组织排放0.014t/a, 无组织排放 0.016t/a)。
- 3、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无。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介：

首先项目采用切割机、水切割机、水切割加工流水线对玻璃原板进行开介，把玻璃原板按订单需求开介成不同尺寸。然后使用磨边机、异型磨边机、CNC磨边机、CNC磨边流水线、标准圆磨边流水线、R角加工流水线进行磨边，利用钻孔机进行钻孔加工，加工成型后对玻璃制品用自来水清洗，主要清洗玻璃表面灰尘。

清洗后的玻璃自然晾干后均匀通过钢化炉，钢化炉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不会产生燃料废气，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速度，初次加热时间2-3小时，平时保温600摄氏度，钢化时升温至700摄氏度，刚好达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吹空气，使之迅速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形成钢化玻璃。

在玻璃钢化工序完成后，再放入均质炉内进行钢化玻璃热处理，热处理利用电能，温度约280摄氏度，可使玻璃内应力分布均匀，提前避免玻璃自爆，改善钢化质量。

接着通过人工丝印，丝印使用的油墨为水性环保油墨，通过图文网孔转印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

丝印完成后紧接着进入烘干工序，烘干机使用电能，温度在160摄氏度烘干，不使用燃料，不会产生燃料废气。

说明：①玻璃磨边钻孔加工工序均为湿式作业，在生产线的磨刀口及钻头上用水湿润，粉尘得到有效捕集，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②湿式作业和玻璃清洗均采用循环水，循环水经厂区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循环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

产污环节：

(1) 废水：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3)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开介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钢化及均质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玻璃沉渣，废油墨桶，含油墨废网版，喷淋饱和废水，员工生活垃圾。

施工期工程分析：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房已建成，设备安装完毕，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安装，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工程分析：

1、水污染源

(1) 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

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循环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沉淀池长 25 米*宽 2.4 米*深 1.8 米，即沉淀池体积 108m³。项目沉淀池注水率按 90% 计算，则沉淀池首次注水量共约 97.2m³，项目沉淀池的液体均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补充损耗水量，项目每天添加的补充水量约为注水量的 10%，即每天添加量约为 9.72m³，年添加用水量为 2916m³，添加的水量全部转为水蒸气损耗掉，不外排。项目沉淀池采取钢筋混凝土硬化防渗设置，不易发生泄漏；需设置在遮棚地方，防止大量雨水进入沉淀池中，满水溢出，进一步影响周围环境；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内铺设明确的雨水与污水管网，不交叉汇流。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30人，其中60人均在项目内食宿，7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在项目内

食宿的60人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5中“城镇居民（中等城镇）”的综合定额值，员工生活用水量按0.18m³/人·d计算，未在项目内食宿的70人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中的综合定额值，按0.04m³/人·d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13.6m³/d，按年工作300日，即4080m³/a，产污系数取9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总量为3672 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去江门河。类比同类型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量						
生活污水 367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00	300	300	35	100
	产生量 (t/a)	1.47	1.10	1.10	0.13	0.37
	排放浓度 (mg/L)	250	200	200	20	30
	排放量 (t/a)	0.92	0.73	0.73	0.073	0.11

2、大气污染源

(1) 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丝印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测试报告（详见附件 10），水性油墨外观为灰色膏状，测试报告显示：水性油墨中的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可溶性元素含量均未检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成分水性树脂 25~50%，矿物油 20~30%，颜料 15~25%，溶剂 5~10%，水 10~15%。本项目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产生系数按 10% 估算，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 1.6t/a，则丝印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VOCs）的产生量为 0.16t/a。

为了有效地去除 VOCs，建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对丝印烘干工序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采取负压式换风收集系统，通过负压换风的方式收集室内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设计，剩余的 10% 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参考《佛山市南海千页印刷厂建设项目噪声、废气验收监测》，编号为庭富监字 [2017]YH170912001A（详见附件 11），印刷废气 VOCs 去除率 90.7%，本项目保守取 90%；另外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征求对《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意见的通知（粤环商〔2016〕796 号），水喷淋处理效率 5~15%，故本项目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不低于 90%，考虑到项目设备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去除

效率可能因为产污设备、废气污染物浓度及性质、温度等的差异有所浮动，保守起见，本项目有机废气设备处理效率按 90% 进行计算。则项目丝印烘干工序产生 VOCs 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VOCs 产生与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90%)	总风量 (m ³ /h)			5000
	产生情况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12
			产生速率 (kg/h)	0.06
			产生量 (t/a)	0.144
	拟采取去除效率			90%
	排放情况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0.006
排放量 (t/a)			0.0144	
无组织排放 (10%)	产生量和排放量为0.016t/a,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措施处理			

注：项目工作时间 8h/d，即 2400h/a。

采取上述削减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3 中总 VOCs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厨房设有 2 个炉头，每天使用 4 个小时，年使用 300 天，每个炉头的排气量按 2500m³/h 计算，每日开炉时间以 4h 计，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2500m³/h×2×4h，即 2 万 m³/d，合计 600 万 m³/a (以年工作 300 日计)。类比同类型项目，油烟产生浓度以 15mg/m³ 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9t/a。本项目所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排放浓度可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2mg/m³，则油烟排放量约为 0.012t/a。食堂油烟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5-3：

表 5-3 食堂油烟废气产排污情况

项目	废气产生量	产生浓度	油烟产生量	排放浓度	油烟排放量	处理效率
食堂	300万m ³ /a	15mg/m ³	0.09t/a	2mg/m ³	0.012t/a	86.7%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度，只在白天进行工作，夜间时间不进行工作，则夜间时间不产生噪声污染，夜间时间不会对敏感点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本报告仅对项目在昼间生产加工时段内进行噪声预测。

本项目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切割机、磨边机、钻孔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在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0dB（A）之间。

将项目各设备噪声作点源处理，本报告评价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和噪声叠加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点源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lg\left(\frac{r_2}{r_1}\right) - \Delta L$$

噪声叠加公式：

$$L_{eqs} = 10\lg\left(\sum_{i=1}^n 10^{0.1Leqi}\right)$$

式中：L1、L2——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dB(A)；

r_1 、 r_2 ——距噪声源的距离，m；

ΔL ——房屋、树木等对噪声的衰减值，dB(A)；

$Leqs$ ——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dB(A)；

$Leqi$ ——第 i 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项目所有设备安装时进行合理布局，恰当的防振、减振处理，运行过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则噪声通过隔墙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很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针对不同机械噪声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及办公场所，并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降噪措施。

(3)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治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降噪措施噪声值见下表：

表5-4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位置	噪声最大源强dB(A)	防治措施	实施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dB(A)
生产车间内部	90	基础减振可降噪10dB(A)	8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噪声到各厂界的贡献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厂界噪声无贡献值，故不计算夜间贡献值。另外，项目租用厂房墙体为标准240砖墙，墙体对噪声的衰减值取20dB(A)，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5-5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厂界	生产设备离厂界最近距离(m)	经距离衰减后最大噪声预测值	墙体衰减值	厂界贡献值	背景噪声值	项目边界噪声叠加值	标准值(昼间)	是否达标
东	3	80.45	20	60.45	59.4	62.97	65	是
南	178	44.99	20	24.99	56.1	56.1	65	是
西	3	80.45	20	60.45	60.7	63.59	65	是
北	3	80.45	20	60.45	—	60.45	65	是

说明：①项目噪声背景值选用噪声现状监测数据；

据上表统计可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经墙体隔声和有效的消隔噪措施，控制营业时间等防治噪声污染，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开介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钢化及均质工序产生不合格品，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玻璃沉渣，废油墨桶，含油墨废网版，喷淋饱和废水，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开介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主要为玻璃碎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生量约700t/a，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不合格品：由于热胀冷缩效应，钢化及均质工序均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生量约100t/a，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玻璃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玻璃沉渣，产生量约8t/a，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墨桶、含油墨废网版、喷淋饱和废水。

废油墨桶：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水性油墨一般用塑桶装，水性油墨5kg/桶，每个桶重量0.5kg，外购水性油墨1.6t/a，则产生废油墨桶320个，即0.16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墨废网版：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含油墨废网版产生量为0.1t/a，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喷淋饱和废水：本项目废气采取“水喷淋+UV 光解”净化处理，产生的饱和废水量约 1m³/a。

表 5-6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废油墨桶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T, I	0.16
含油墨废网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T, I	0.1
喷淋饱和废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	T	1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gnitability）。

（3）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13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 计算，则日产生生活垃圾 130kg，年工作 300 天，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39t，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丝印烘干	VOCs（有组织）	12mg/m ³ ， 0.144t/a	1.2mg/m ³ ， 0.0144t/a	
		VOCs（无组织）	0.139mg/m ³ ， 0.016t/a	0.139mg/m ³ ， 0.016t/a	
	油烟废气	油烟	15mg/m ³ ， 0.09t/a	2mg/m ³ ， 0.012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3672m ³ /a)	COD _{Cr}	400mg/L， 1.47t/a	250mg/L， 0.93t/a	
		BOD ₅	300mg/L， 1.10t/a	200mg/L， 0.73t/a	
		SS	300mg/L， 1.10t/a	200mg/L， 0.73t/a	
		NH ₃ -N	35mg/L， 0.13t/a	20mg/L， 0.073t/a	
		动植物油	100mg/L， 0.37t/a	30mg/L， 0.11t/a	
	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0	
固体 废 物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39t/a	0
	生产 过程	一般固 废废物	边角废料	700t/a	0
			不合格品	100t/a	0
			玻璃沉渣	8t/a	0
		危险 废物	废油墨桶	0.16t/a	0
			含油墨废网版	0.1t/a	0
			喷淋饱和废水	1t/a	0
噪声	设备噪声		65~90dB(A)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重要文物、古迹，不存在生态方面的影响。故项目建设方只要搞好污染源治理，使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则其生态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房已建成，设备安装完毕，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安装，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外环境无影响。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3672m³/a，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去江门河。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少。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玻璃加工工序均为湿式作业，在生产线的磨刀口及钻头上用水湿润，粉尘得到有效捕集，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钢化炉、均质炉、丝印烘炉机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印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1) 丝印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丝印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16t/a，本项目丝印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情况如下：

表 7-1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汇总

污染物	产生量	废气治理措施对有机废气的收集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总 VOCs	0.16t/a	0.144t/a	0.0144t/a	0.016t/a

工人长期暴露在有机废气中，容易引起慢性中毒和各种职业病，并且有机废气直接排放会对项目员工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防止有机废气在室内积累而对工人的身体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了减缓有机废气的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建议建设单位落实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委托有资质工程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

设计治理。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丝印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UV 光解”净化工艺处理。



图7-1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水喷淋主要去除有机废气中气溶胶物质，水喷淋采用喷淋塔。

喷淋塔工作原理：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水雾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废气溶于水中，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经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喷淋液（水）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

UV光解工作原理：UV高效光解设备采用的功率高能紫外线放电管，发出比污染物质分子的结合能强的光子能，可以高效裂解切断污染物质分子的分子键。UV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裂解恶臭气体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VOC类，苯、甲苯、二甲苯等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压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低分子化合物，如CO₂、H₂O等。利用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₂→O+O*（游离氧）或O+O₂→O₃（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废气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

根据第五章工程分析，本项目整套治理设施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丝印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VOCs）经“水喷淋+UV 光解”净化工艺处理后，VOCs 排放浓度为 1.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kg/h，均低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另外，剩余的 10%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和保障工人健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①完善车间的排气设施，保持车间的良好通风环境；

②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内空地和厂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这样既美化环境，又减少大气、噪声污染，充分发挥树木和草坪对环境的净化作用，为职工及附近居民创建一个舒适、安宁的优美环境；

③工作人员做好生产防护措施；

④加强设备维护，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有机废气产生。

采取以上措施，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则有机废气对车间工人及周围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推荐的方法，综合考虑项目与周边居民敏感点之间应设置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丝印烘干无组织VOCs排放量0.016t/a（0.007kg/h），推荐模式中有机废气评价标准为《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TVOC 8小时浓度值，即0.6mg/m³；因此本项目分析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A、大气防护距离

采用环境保护部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强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下表：

表 7-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	源强 (Max)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车间面积 (m ²)	有效高度 (m)	大气防护距离 (m)
丝印烘干车间	VOCs	0.007	0.6	42m*40m	5	0



图7-2 丝印烘干车间无组织VOCs排放大气防护距离计算截图

通过推荐模式计算项目丝印烘干车间、中空车间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在厂界不会出现超质量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0。

B、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推荐方法，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应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来解决。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总 VOCs 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为 8 小时均值 0.60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从表 7-3 中取；

计算结果见表 7-4 及截图 7-3。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近五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位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单元占地面积 (m ²)	企业分类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m)
丝印烘干车间	VOCs	0.007	0.6	42m*20	II	2.4	0.621	50



图7-4 丝印烘干车间无组织VOCs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截图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第7.3条和第7.5条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本环评建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50m（详见附图5）。本项目生产单元（丝印车间）边界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油烟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量约为0.012t/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磨边机、钻孔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在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5~90dB（A）之间。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建筑墙壁的物理屏障效应，厂界处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对外界声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与敏感点之间有高大乔木和建筑物阻挡，项目噪声经物理屏障和距离衰减，到达敏感点处的贡献值低，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开介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钢化及均质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玻璃沉渣，废油墨桶，含油墨废网版，喷淋饱和废水，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开介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钢化及均质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玻璃沉渣，分类收集后均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废油墨桶、含油墨废网版，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的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3-12，为危险废物（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产生的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喷淋饱和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的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264-013-12，为危险废物（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危险废物贮存容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等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区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加强堆放区的防雨和防渗漏措施，以免危险废物的液体随雨水渗漏而造成地下水体的污染。同时，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对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企业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本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危险品中易燃物质，重大危险源储存临界量为5000t。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1.6t/a，低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的贮存临界量要求，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风险性最大可信事故为油墨的泄漏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威胁。本环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使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因此，本项目发生风险的设施主要为生产疏忽引起的火灾等事故。

（1）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地的环境特点，本评价将对上述火灾事故引发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1) 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原材料正常情况下均为固态和液态，包装紧密，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若散落到地面，需及时清理，避免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

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下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晌，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如果处理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发生的泄漏液体及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理方案，根据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水池，以接纳事故发生的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同时建议采取一下措施：

A.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设应急事故池。

C.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2) 风险事故发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是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气应急处理措施：

A.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B.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C.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D.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E.确认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

F.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6、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竣工验收

表7-5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项目	污染物	防治对策	位置	验收要求
废气	VOCs	集气罩收集，管道连接到喷淋塔+UV光解机进行处理，安装车间换气设施	丝印烘干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总VOCs排放限值和表3中总VOCs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厨房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级化粪池	厂区出水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SS	循环使用	沉淀池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阻隔，基础减震	生产车间	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保部门清运	生产车间、办公室	不外排
	边角废料、不合格品、玻璃沉渣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厂区内	不外排
	废油墨桶、含油墨废网版、喷淋饱和废水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不外排
环境管理		设置专门环保部门，制定相应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接管标准	
	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大气污染物	丝印烘干	VOCs	设置集气装置用于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UV光解”净化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完善车间的排气设施,保持车间的良好通风环境;做好绿化工作;加强设备维护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总VOCs排放限值和表3中总VOCs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可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不合格品、玻璃沉渣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含油墨废网版 喷淋饱和废水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防治,并加强管理,同时搞好周边绿化,有利于创造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龙湾路 198 号，投资 1350 万元建设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 钢化玻璃建设项目，年产值 2600 万元。建设单位已于 2002 年 02 月投产运营，因历史遗留问题，建设单位未办理相关环保报建手续，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被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建设单位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履行相应处罚，现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补办环评手续。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 SO₂、NO₂、TSP、PM₁₀ 的浓度均满足二级标准，说明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江门河上浅口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设备安装完毕，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安装，无施工期污染源，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营运期环境影响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去江门河。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少。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丝印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处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UV 光解”净化工艺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另外加强车间通风扩散、厂区绿化。确保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3 中总 VOCs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

②本项目所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

综上，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少。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开介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钢化及均质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玻璃沉渣，分类收集后均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废油墨桶、含油墨废网版以及喷淋饱和废水分类收集后均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单位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加强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储存。经分类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不会对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生活污水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不需另设置总量控制；

（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总 VOCs：0.03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44t/a）。

（3）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无。

5、综上所述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龙湾路 198 号，投资 1350 万元建设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2 钢化玻璃建设项目，年产值 2600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产业

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用地合法。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落实污水处理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确保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去江门河。确保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落实有机废气治理，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等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3 中总 VOCs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落实油烟废气治理，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3、采取低噪设备，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一般固废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理。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环评编写单位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人：胡莹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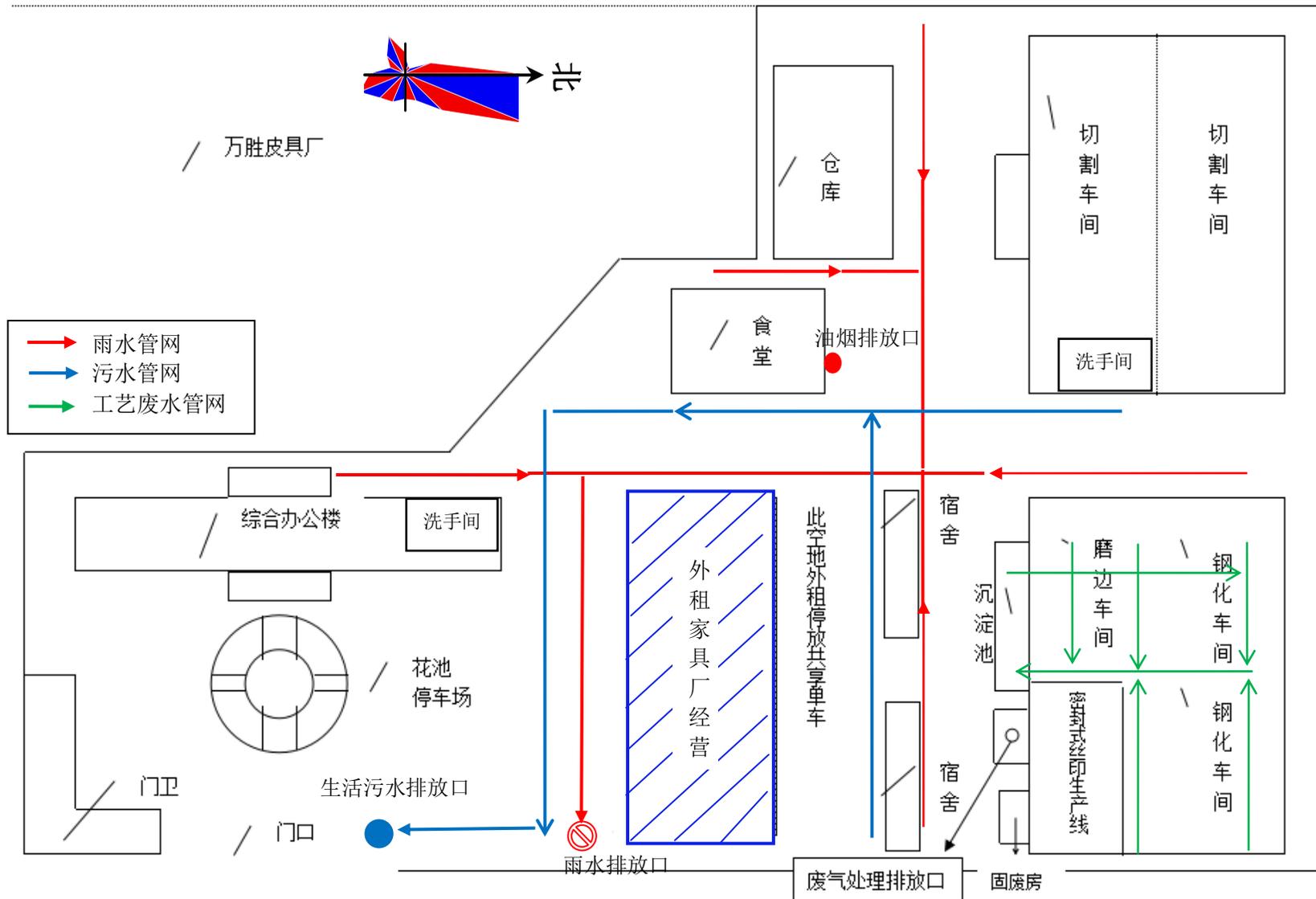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大气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噪声监测点位卫星图



附图 4 项目附近敏感点关系卫星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图



项目东面：江门市蓬江区茵豪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共盈钢构



项目西面：万胜皮具



项目北面：柴油机总厂

附图 6 项目四至现状图

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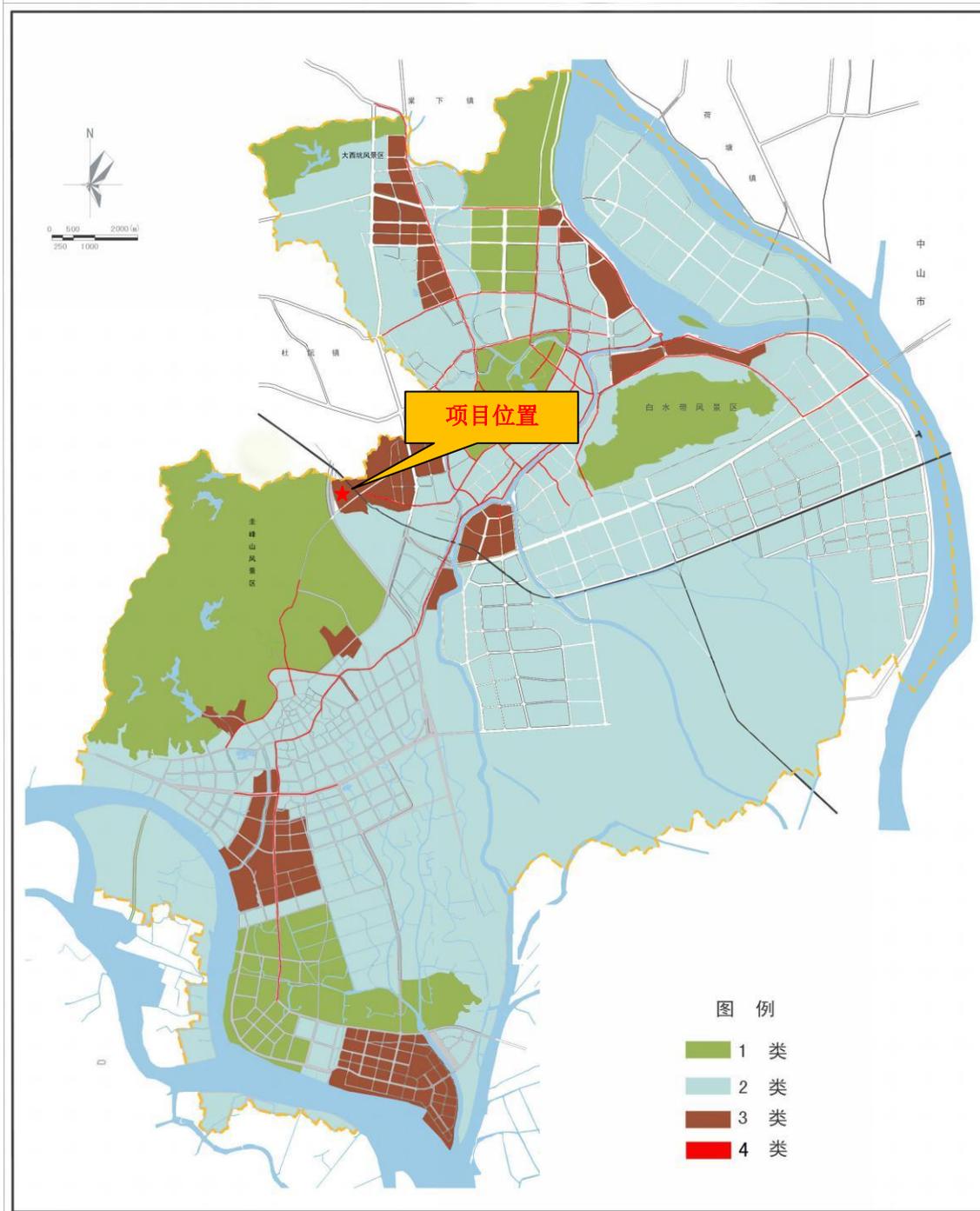


附图 8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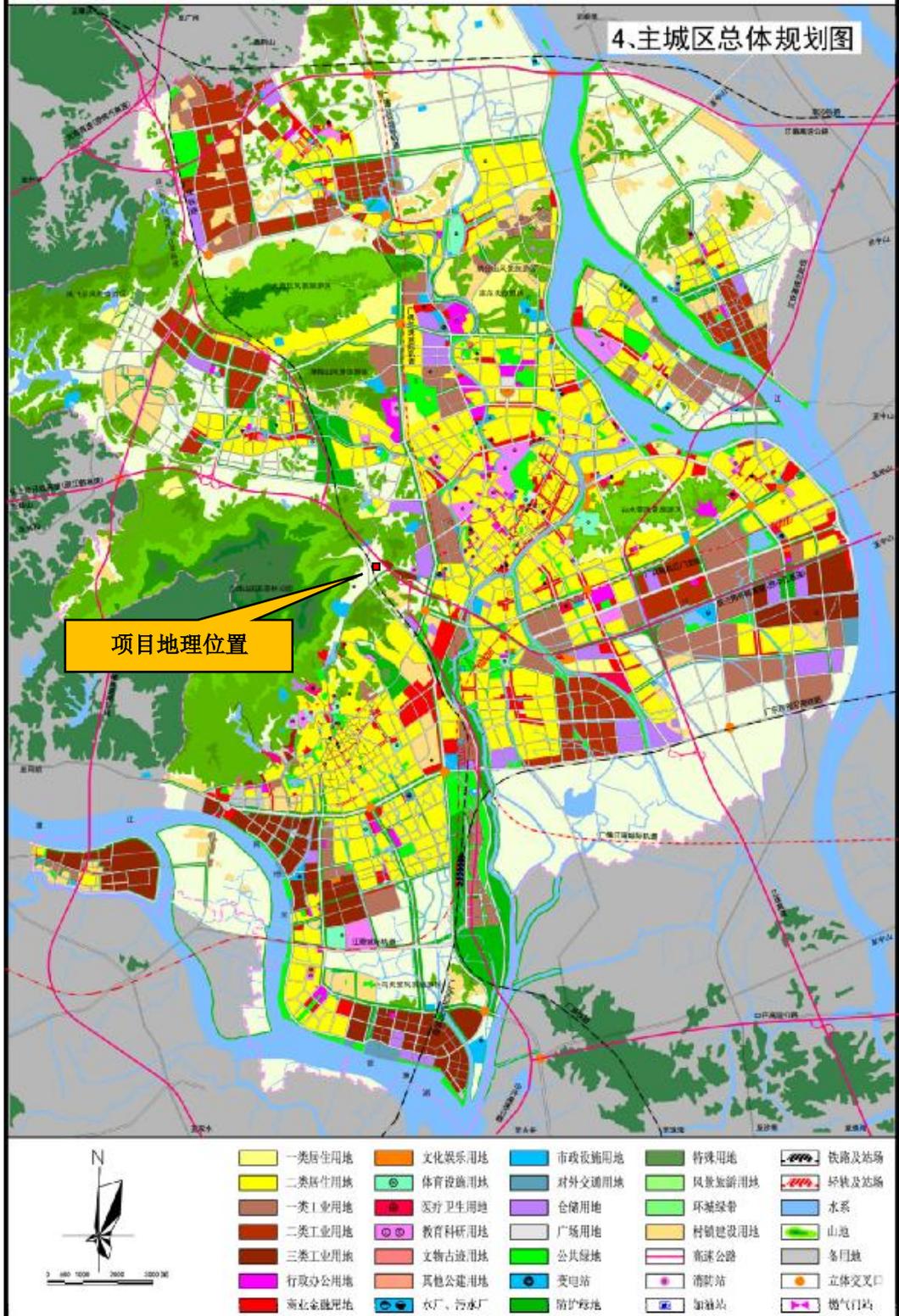
附图 9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附图 11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2011-2020)



停产整顿一



停产整顿二



废水治理设施：沉淀池整治



新增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UV光解

附图 12 项目停顿整治照片

附件 1 该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361570437

名 称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龙湾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邢增毅
注册 资 本	壹仟伍佰万港币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2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02月28日 至 2052年02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经营玻璃深加工产品和深加工技术的开发。产品百分之七十外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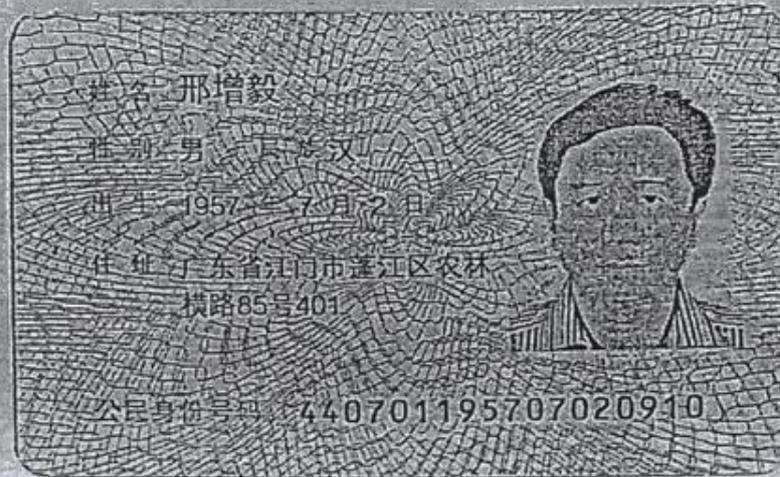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9月 5日



用 户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网 址: <http://gsxt.gov.cn/>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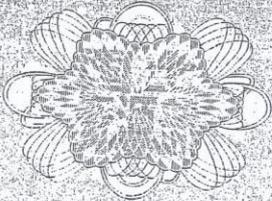


附件 3 土地证

江 国用 (2004) 第108086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座 落	蓬江区龙湾路198号		
地 号	1001036	图 号	97013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7.1
使用权面积	S 41889M	其中 独用面积	M
		分摊面积	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
土地登记专用章
二零零四年七月廿六日

18022





土地等级: 工业二级

2009年3月19日, 原系土地等级调整为二级工业用地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专用章(6)

已报押面积: 4188.9 平方米
地项证号: (2009) 100023 号
抵押期限: 2009年3月18日至2014年3月12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No. 004432175

附件 4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处告字〔2017〕74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361570437
法定代表人：邢增毅
地址：江门市龙湾路19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等污染物对外排放。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7年11月27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等为证。

二、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壹拾万元（小写：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申请陈述申辩的途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自编1号楼
（珠西创谷）五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3291707

王安歌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0日

附件 5 罚款收据

广东·省·罚·款·收·据		EJ57375391	
缴款单位(人):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 02 月09 日	
处罚决定书号码	PJ01800000007HBX		第二联 收据
执收单位代码	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罚款金额	¥100000.00		
加收罚款金额	¥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佰壹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 100000.00		
收款单位(盖章)	所号:000000 流水号:1	备 注	
收款人:	复核人: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附件 6 外商投资项目选址意见书

外商投资项目选址意见书

2004 年 3 月 15 日

申报企业名称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选址地点	江門市龙湾路198号	面积	39108 平方米
负责人	邢增毅	电话	3812090
投资中方名称	江門銀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外方名称	银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玻璃深加工产品和深加工技术的开发		
申报企业四置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玻璃开线—磨边—钢化—中空—装箱。		

环保部门 洞悉项目主吃，请委托有评价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将评价报告表报我局审批。2004年 
规划部门 年 月 日
消防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该意见表仅供工商登记注册时使用。

2、企业注册后，仍须到上述各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报批手续，方可投产开业。

附件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日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01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01 月 17 日

许可证编号：苏江管排字第18008号

发证单位章
2018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 8 引用大气环境、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ZIRT**
中 润 检 测

正本

 **监测报告**

(中润)环境监测(2016)第 0815022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监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RT TEST TECHNOLOGY CO.,LTD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市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

监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中润) 环境监测 (2016) 第 0815022 号

采样日期: 2016 年 08 月 15 日

报告日期: 2016 年 08 月 22 日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3)					
		SO ₂		NO ₂		TSP	PM ₁₀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G1 项目所在地	08 月 15 日	02:00-03:00	0.029	0.011	0.033	0.117	0.072
		08:00-09:00		0.023			
		14:00-15:00		0.031			
		20:00-21:00		0.028			

编制: 段新强

审核:

朱丽君

签发:

张瑞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6 年 08 月 22 日

二、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及注明者除外)											
		水温 (°C)	pH	溶解氧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江门河上渡口 (文昌沙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处)	08月15日	25.8	6.91	4.2	4.3	29.0	5.2	19	1.09	0.18	ND	0.05	0.180
文昌沙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100米处	08月19日	26.7	6.95	4.5	4.1	24.2	4.7	21	1.15	0.16	ND	0.03	0.122

编制: 段新强

审核:

朱丽君

签发:

陈海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6年07月22日

三、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L_{Aeq} (dB)									
2016年08月15日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L_{Aeq}	L_{10}	L_{50}	L_{90}	L_{Aeq}	L_{10}	L_{50}	L_{90}	L_{Aeq}
N1 项目用地东侧外 1m	55.4	57.9	55.1	53.8	46.5	48.2	46.2	44.5	44.5
N2 项目用地南侧外 1m	57.1	38.1	56.8	54.1	47.9	50.8	47.6	45.1	45.1
N3 项目用地西侧外 1m	54.3	56.2	53.5	51.7	46.8	48.1	45.7	43.6	43.6
N4 项目用地北侧外 1m	55.8	57.6	54.2	52.1	46.6	49.2	46.1	44.8	44.8

编制: 段新强

审核:

朱丽君

整发:

张勇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附件 9 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LED-20180423495

项目名称：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报告页数：共 4 页

签发日期：2018 年 04 月 24 日

检测报告章：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新庄二路 34 号

邮编：511356

电话：4008553008；020—32052411

传真：020—32053661—818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	江门市龙湾路 198 号		
采样地址	江门市龙湾路 198 号		
联系人	/	电话	/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检测工况	正常
样品状态	/	采样工况	正常
采样人员	孟鹏、成伟康	采样日期	2018.04.20-2018.04.21
附注(必要时): 1、检测环境条件: 2、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3、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4、其它:			

二、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与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测设备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35dB

三、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参数

项 目 日 期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	湿度 (%)
04 月 20 日	24.5	1.1	99.8	东	62
04 月 21 日	25.0	1.3	99.9	东南	6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04月20日		04月2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9.6	44.8	59.2	44.2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6.3	43.2	55.9	42.5	65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60.2	48.5	61.2	47.2	65	55

备注: 检测布点图见附 1。

附 1: 检测布点图



限公司
告用章
(2)

以下空白

编制: 张思亮 审核: 张思亮 签发: 张思亮
 日期: 2018 6 26 日期: 2018 6 26 日期: 2018 6 26

附件10 水性油墨测试报告和供货单



测试报告

No. CANEC1800790326

日期: 2018年01月22日 第1页,共8页

中山市中益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区29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玻璃金属油墨

SGS工作编号: CP18-001727 - GZ

客户参考信息: 见备注

样品接收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测试周期: 2018年01月10日 - 2018年01月17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结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邻苯二甲酸酯(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苯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的限值要求。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备注: 本报告是编号为CANEC1800790325报告的中文版本。



SGS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9443, or email: CN.Quechek@sgs.com

198 Nanchi Road, Shenzhen Puhui Guanghua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I)



测试报告

No. CANEC1800790326

日期: 2018年01月22日 第2页,共8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18-007903.011	灰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

测试方法: 参考IEC 62321-4:2013+A1:2017,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7-2:2017, IEC 62321-6:2015 和 IEC 62321-8:2017, 采用 ICP-OES, UV-Vis 和 GC-MS 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Q11
镉 (Cd)	100	mg/kg	2	ND
铅 (Pb)	1,000	mg/kg	2	ND
汞 (Hg)	1,000	mg/kg	2	ND
六价铬(Cr(VI))	1,000	mg/kg	8	ND
多溴联苯之和(PBBs)	1,000	mg/kg	-	ND
一溴联苯	-	mg/kg	5	ND
二溴联苯	-	mg/kg	5	ND
三溴联苯	-	mg/kg	5	ND
四溴联苯	-	mg/kg	5	ND
五溴联苯	-	mg/kg	5	ND
六溴联苯	-	mg/kg	5	ND
七溴联苯	-	mg/kg	5	ND
八溴联苯	-	mg/kg	5	ND
九溴联苯	-	mg/kg	5	ND
十溴联苯	-	mg/kg	5	ND
多溴二苯醚之和(PBDEs)	1,000	mg/kg	-	ND
一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二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三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四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五溴二苯醚	-	mg/kg	5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07 1443, or email: CN_Speccheck@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198 Red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珠晖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1800790326

日期: 2018年01月22日 第3页,共8页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11
六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七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八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九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十溴二苯醚	-	mg/kg	5	ND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1000	mg/kg	50	ND

备注:

(1)最大允许限值引用自RoHS指令(EU) 2015/863。IEC 62321系列等同于 EN 62321系列
http://www.cenelec.eu/dyn/www/f?p=104:30:1742232870351101:::FSP_ORG_ID,FSP_LANG_ID:1258637,25

EN 71-3:2013+A2:2017 - 可溶性元素含量(类别III:可刮取的玩具材料)

测试方法: 参考EN 71-3:2013+A2:2017, 采用 ICP-OE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11
可溶性铝(Al)	70,000	mg/kg	50	ND
可溶性锑(Sb)	560	mg/kg	10	ND
可溶性砷(As)	47	mg/kg	10	ND
可溶性钡(Ba)	18,750	mg/kg	50	ND
可溶性硼(B)	15,000	mg/kg	50	ND
可溶性镉(Cd)	17	mg/kg	5	ND
可溶性三价铬(Cr (III))	460	mg/kg	5	ND
可溶性六价铬(Cr (VI))	0.2	mg/kg	0.18	ND
可溶性钴(Co)	130	mg/kg	10	ND
可溶性铜(Cu)	7,700	mg/kg	50	ND
可溶性铅(Pb)	160	mg/kg	10	ND
可溶性锰(Mn)	15,000	mg/kg	50	ND
可溶性汞(Hg)	94	mg/kg	10	ND
可溶性镍(Ni)	930	mg/kg	10	ND
可溶性有机锡	12	mg/kg	-	ND
可溶性硒(Se)	460	mg/kg	10	ND
可溶性锶(Sr)	56,000	mg/kg	50	ND
可溶性锡(Sn)	180,000	mg/kg	4.9	ND
可溶性锌(Zn)	46,000	mg/kg	50	ND



SGS-CTC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Nansha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备注:

- 1 可溶性三价铬=可溶性总铬-可溶性六价铬
- 2.如果可溶性总铬的结果,不超过EN 71-3:2013+A2:2017规定的可溶性三价铬和可溶性六价铬的要求,则不要做可溶性三价铬和可溶性六价铬的确认性测试。
- 3.如果可溶性总锡的结果,经过换算后不超过EN 71-3:2013+A2:2017规定的可溶性有机锡的要求,则不要做可溶性有机锡的确认性测试。

邻苯二甲酸盐(成酯)

测试方法: 参考EN 14372: 2004的方法测定,采用GC-M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Q1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74-2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85-68-7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117-81-7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28553-12-0 / 68515-48-0	%(w/w)	0.010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117-84-0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26761-40-0 / 68515-49-1	%(w/w)	0.010	ND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131-11-3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84-66-2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84-69-5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DNP)	84-76-4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IOP)	27554-26-3	%(w/w)	0.010	ND
邻苯二甲酸二丙酯 (DPrP)	131-16-8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CHP)	84-61-7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 (DnPP)	131-18-0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苄酯 (DBzP)	523-31-9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苯酯 (DPhP)	84-62-8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 (DnHP)	84-75-3	%(w/w)	0.003	ND

备注:

- (1) DBP, BBP, DEHP参考信息: 1907/2006/EC Reach附录XVII的修正指令——552/2009/EC第51条(前身为2005/84/EC)的要求:
 - i) 不允许DBP, BBP, DEHP质量浓度高于0.1%的可塑性物料用于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
 - ii) 当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中的可塑性物料含DBP, BBP, DEHP质量浓度高于0.1%时,不得投放市场。详细信息请参见Regulation (EC) No 552/2009
- (2) DINP, DNOP, DIDP参考信息: 1907/2006/EC Reach附录XVII的修正指令——552/2009/EC第52条(前身为2005/84/EC)的要求: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Check@sgs.com

SGS-CTL (China)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Heavy Metal Chemical Laboratory

19th Floor, Sa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珠晖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1800790326

日期: 2018年01月22日 第5页,共8页

- i) 不允许DINP, DNOP, DIDP质量浓度高于0.1%的可塑性物料用于可放入儿童口中的玩具和儿童护理品。
 - ii) 当可放入儿童口中的玩具和儿童护理品中的可塑性物料含DINP, DNOP, DIDP质量浓度高于0.1%时,不得投放市场。
- 详细信息请参见Regulation (EC) No 552/2009.

备注: 所示结果为湿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SGS-CSTC
Guangzhou Branch Heavy Metal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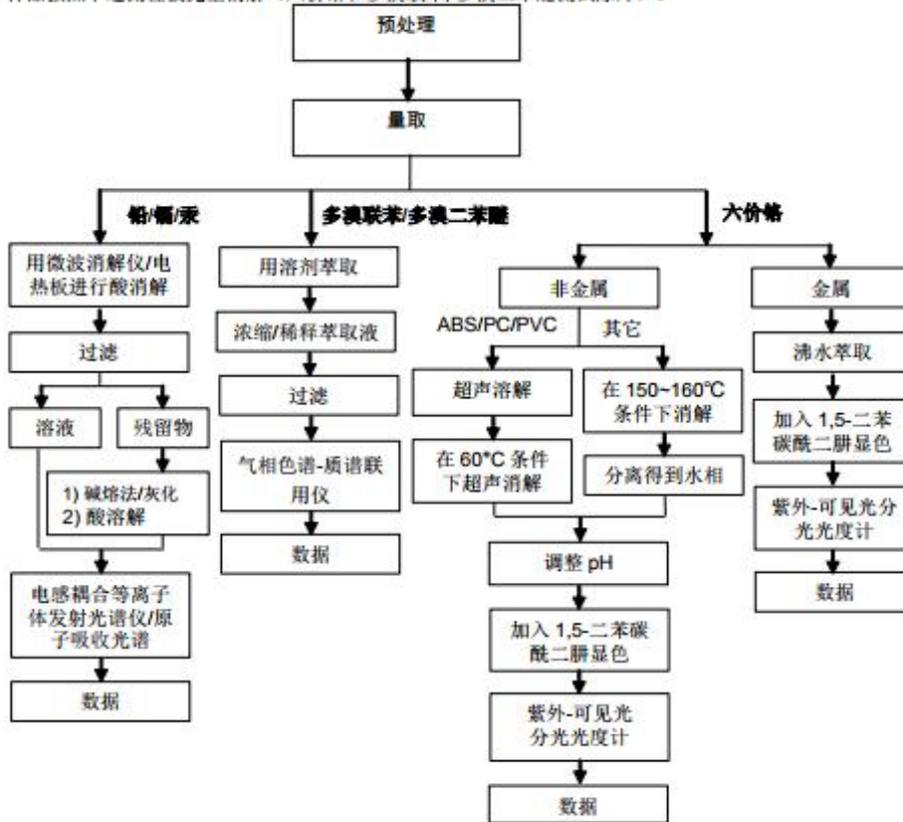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88 Foch Road, Sclated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附件

Pb/Cd/Hg/Cr⁶⁺/PBBs/PBDEs 测试流程图

- 1) 分析人员: 张梓路 / 胡香云
- 2) 项目负责人: 汪丹 / 刘琼
- 3) 样品按照下述流程被完全消解 (六价铬和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测试除外)。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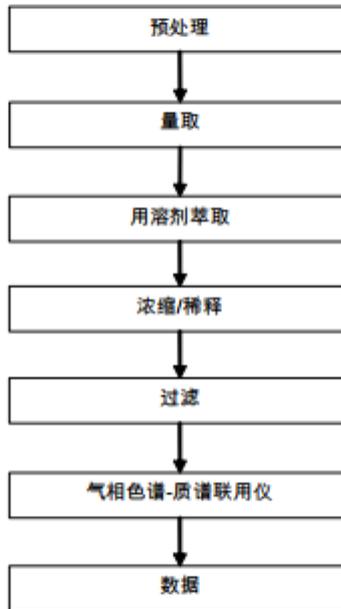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071443, or email: CN.Check@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198 Kechi Road, Saitat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0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0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附件

Phthalates 测试流程图

- 1) 分析人员: 胡香云
- 2) 项目负责人: 刘琼



SGS-CSTC Guangzhou Branch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Analyt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Conditions-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Red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珠晖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CANEC1800790326

日期: 2018年01月22日 第8页,共8页

备注:

适用于: BL, GD, GP, YGE, GPK, PT, MS, BLA, BLH, BLS, GPM, GH, BLD, WGL, GK, BLF, GE, GF, GPA, BLC, GA, -05/ 10/ 12/ 13/ 15/ 16/ 016/ 17/ 20/ 21/ 22/ 24/ 025/ 29/ 32/ 33/ 35/ 36/ 37/ 38/ 52/ 070/ 070A/ 073/ 073A/ 80/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5H/ 106/ 107/ 108/ 110/ 120/ 130/ 135/ 137/ 138/ 140/ 141/ 150/ 160/ 160D/ 170/ 171/ 172/ 173/ 180/ 190/ 201/ 203/ 2022/ 2027/ 210/ 220/ 251/ 280/ 300/ 3008/ 3011/ 3016/ 3020/ 303/ 305/ 306/ 3016/ 3038/ 310/ 3500/ 3501/ 3502/ 3510/ 360/ 365/ 370/ 377/ 379/ 380/ 403/ 404/ 408/ 4010/ 410/ 4010/ 430/ 440/ 480/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017/ 601/ 601/ 602/ 610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SGS-CTC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Fud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山市中益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制单时间 2018-8-7

发货日期: 2018-8-7

发货单号: jmFH1808070058

业务员: 林惠燕

客户简称: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发货方式:

联系人: 王军华

送货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198号

联系电话: 13725952835

订单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jm1808070086	中益GPM-70094调色银	KG	20	130	2600
合计			20		2600

注: 此单据不能作现金收款凭证

此单一式肆联

白色: 财务联 黄色: 客户联

红色: 收货绿色:

仓库联

543寸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庭富监字 [2017] YH170912001A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千页印刷厂建设项目
噪声、废气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佛山市南海千页印刷厂

佛山市庭富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业务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业务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复核、签发等人员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  章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石龙北路 28 号 A1 座 303 号

电 话：0757-86291753

传 真：0757-86291753

邮政编码：528200



承 担 单 位： 佛山市庭富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 术 负 责 人： 郭勇

报 告 编 写： 杨浩强

审 核： 刘洪柳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邹军祥

参 加 单 位： 佛山市庭富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 邹军祥、陈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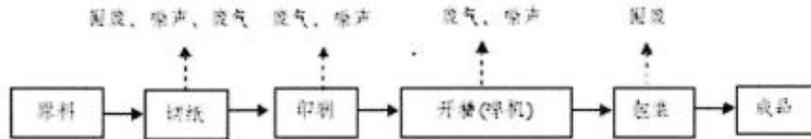
佛山市庭富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千页印刷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千页印刷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搬迁() 转名() (划√)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说明书和标签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说明书 1400 万张和标签 2000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说明书 1400 万张和标签 2000 万张				
环评时间	2017 年 1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9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 2001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p> <p>2. 《佛山市南海千页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函南环(丹)函[2017]64 号。</p> <p>3. 《佛山市庭富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委托书》。</p>				
监测执行标准 标号、级别	<p>1. 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p> <p>2. 废气执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生产工艺产污说明：

- ①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 ②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切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③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噪声:

噪声排放流程图:

噪声→厂区围墙→项目外

2. 废气:

① 原材料在切纸、装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是纸屑、纸渣。切纸、开槽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以边角料为主，产生的粉尘很少。纸屑、纸渣经自然沉降后收集，且项目生产车间宽敞，通风良好，此类污染物在车间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

②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在受力受热的情况下，油墨中含有的少量溶剂会挥发出来，主要污染物为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建设单位已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对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处理的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集气罩→光解净化装置→离心风机→排放

部分没有收集到的印刷有机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

表四 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VOCs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后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项目主导风向的上风向1个， 下风向3个，见附图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	昼夜各1次，2天

表五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13 年版)附录 G(GB50325-2010)	9790 II 气相色谱仪、BS-H2 采样器	$7.2 \times 10^{-5} \text{mg/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13 年版)附录 G(GB50325-2010)	9790 II 气相色谱仪、BS-H2 采样器	$7.6 \times 10^{-5} \text{mg/m}^3$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9790 II 气相色谱仪、BS-H2 采样器	$9.0 \times 10^{-5} \text{mg/m}^3$
无组织废气	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13 年版)附录 G(GB50325-2010)	9790 II 气相色谱仪、BS-H2 采样器	$7.2 \times 10^{-5} \text{mg/m}^3$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13 年版)附录 G(GB50325-2010)	9790 II 气相色谱仪、BS-H2 采样器	$7.6 \times 10^{-5} \text{mg/m}^3$
	二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13 年版)附录 G(GB50325-2010)	9790 II 气相色谱仪、BS-H2 采样器	$7.6 \times 10^{-5} \text{mg/m}^3$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9790 II 气相色谱仪、BS-H2 采样器	$9.0 \times 10^{-5} \text{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KC-6120 型大气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 (ALC-110.4)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30.0dB(A)

表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限值	参考标准限值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光解净化装置 排污口编号: FQ-55216 -1	排气量	2017-9-12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3045	3210	3290	3182	--	--	--	该单位排气筒高度为15m
		2017-9-12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3731	3662	3733	3709	--	--	--	
		2017-9-13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3184	3068	3264	3172	--	--	--	
		2017-9-13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3752	3680	3722	3718	--	--	--	
	苯排放浓度	2017-9-12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ND	ND	ND	ND	--	--	--	
		2017-9-12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ND	ND	ND	ND	--	1.0	--	
		2017-9-13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ND	ND	ND	ND	--	--	--	
		2017-9-13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ND	ND	ND	ND	--	1.0	--	
	苯排放速率	2017-9-12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ND	ND	ND	ND	--	--	--	
		2017-9-12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ND	ND	ND	ND	--	0.4	--	
		2017-9-13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ND	ND	ND	ND	--	--	--	
		2017-9-13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ND	ND	ND	ND	--	0.4	--	

续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限值	参考标准限值	备注
				均值或范围			3				
				1	2	3					
光解净化装置 排污口编号： FQ-55216 -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2017-9-12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0.3262	0.3181	0.2984	0.314	--	--	--	
		2017-9-12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0.0239	0.0231	0.0221	0.023	--	15	--	
		2017-9-13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0.3424	0.3153	0.3322	0.330	--	--	--	
		2017-9-13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0.0235	0.0221	0.0199	0.022	--	15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2017-9-12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90.0%	--	--	该单位排气筒高度为 15m
		2017-9-12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90.0%	1.6	--	
		2017-9-13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0.0011	0.0010	0.0011	0.0010	90.0%	--	--	
		2017-9-13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90.0%	1.6	--	
	VOCs 排放浓度	2017-9-12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3.252	3.385	3.562	3.400	--	--	--	
		2017-9-12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0.273	0.284	0.285	0.281	--	80	--	
		2017-9-13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3.312	3.474	3.485	3.424	--	--	--	
		2017-9-13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0.277	0.272	0.282	0.277	--	80	--	

续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限值	参考标准限值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光解净化装置 排污口编号: FQ-55216 -1	VOCs 排放速率	2017-9-12	印刷工序废气 (处理前)	0.0099	0.0109	0.0117	0.0108	90.7%	--	--	该单位排气筒高度为 15m
		2017-9-12	印刷工序废气 (处理后)	0.0010	0.0010	0.0011	0.0010		5.1	--	
		2017-9-13	印刷工序废气 (处理前)	0.0105	0.0107	0.0114	0.0109	90.7%	--	--	
		2017-9-13	印刷工序废气 (处理后)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5.1	--	

备注: ND 为未检出

表七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备注	
				#1 厂界北面			#2 厂界南面			#3 厂界东面			---						
				Leq	Lmax	---	Leq	Lmax	---	Leq	Lmax	---	Leq	Lmax	---				Leq
厂界	机械噪声	2017-9-12	昼间	57.4	---	58.3	---	58.2	---	---	---	---	---	---	---	---	---	---	
		2017-9-12	夜间	47.0	48.3	47.6	48.7	47.8	48.8	---	---	---	---	---	---	---	---	---	
		2017-9-13	昼间	57.5	---	58.0	---	58.4	---	---	---	---	---	---	---	---	---	---	---
		2017-9-13	夜间	47.2	48.1	47.4	48.5	47.3	48.6	---	---	---	---	---	---	---	---	---	---

皖富监字 [2017] YH 170912001A

表八、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评价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颗粒物	2017-9-12	上风向监测点位 1#	0.136	0.133	0.135	0.135	1.0	达标	
	2017-9-13		0.134	0.132	0.131	0.132			
颗粒物	2017-9-12	下风向监测点位 2#	0.212	0.213	0.212	0.212			
	2017-9-13		0.211	0.212	0.213	0.212			
颗粒物	2017-9-12	下风向监测点位 3#	0.214	0.212	0.215	0.214			
	2017-9-13		0.212	0.213	0.214	0.213			
颗粒物	2017-9-12	下风向监测点位 4#	0.215	0.213	0.214	0.214			
	2017-9-13		0.212	0.215	0.213	0.213			
苯	2017-9-12	上风向监测点位 1#	ND	ND	ND	ND			
	2017-9-13		ND	ND	ND	ND			
苯	2017-9-12	下风向监测点位 2#	ND	ND	ND	ND			
	2017-9-13		ND	ND	ND	ND			
苯	2017-9-12	下风向监测点位 3#	ND	ND	ND	ND			
	2017-9-13		ND	ND	ND	ND			
苯	2017-9-12	下风向监测点位 4#	ND	ND	ND	ND			
	2017-9-13		ND	ND	ND	ND			

续表八、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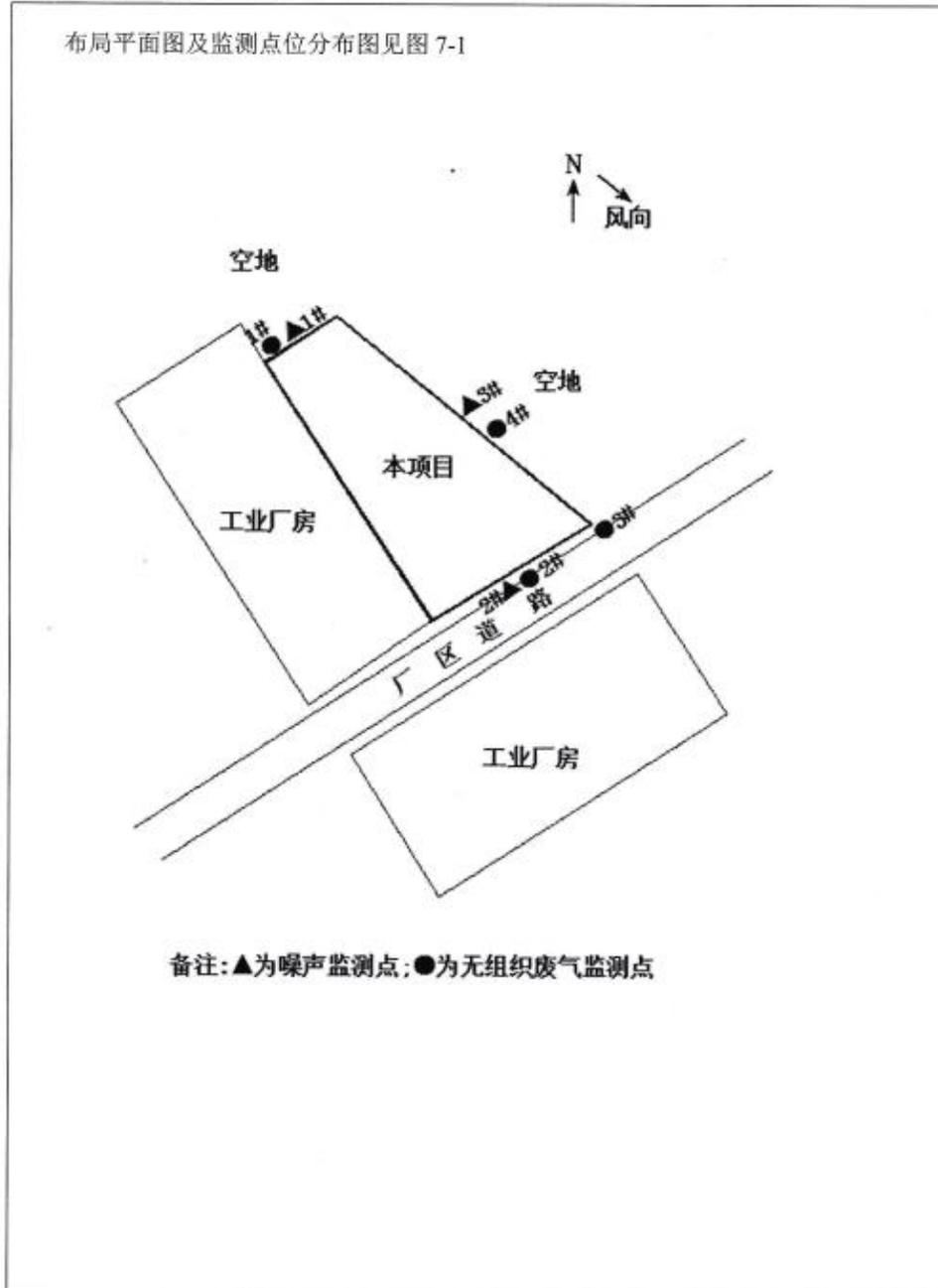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评价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甲苯	2017-9-12	上风向监测点位 1#	0.023	0.024	0.022	0.023	0.6	达标				
	2017-9-13		0.025	0.023	0.024	0.024						
甲苯	2017-9-12	下风向监测点位 2#	0.033	0.032	0.035	0.033						
	2017-9-13		0.034	0.035	0.034	0.034						
甲苯	2017-9-12	下风向监测点位 3#	0.033	0.032	0.035	0.033						
	2017-9-13		0.035	0.032	0.031	0.033						
甲苯	2017-9-12	下风向监测点位 4#	0.036	0.035	0.034	0.035						
	2017-9-13		0.035	0.036	0.036	0.036						
二甲苯	2017-9-12	上风向监测点位 1#	0.030	0.029	0.030	0.030				0.2	达标	
	2017-9-13		0.028	0.029	0.029	0.029						
二甲苯	2017-9-12	下风向监测点位 2#	0.040	0.042	0.043	0.042						
	2017-9-13		0.041	0.042	0.043	0.042						
二甲苯	2017-9-12	下风向监测点位 3#	0.042	0.041	0.040	0.041						
	2017-9-13		0.043	0.041	0.042	0.042						
二甲苯	2017-9-12	下风向监测点位 4#	0.043	0.045	0.044	0.044						
	2017-9-13		0.042	0.044	0.045	0.044						

续表八、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评价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VOCs	2017-9-12	上风向监测点位 1#	0.068	0.070	0.068	0.069	2.0	达标	
	2017-9-13		0.069	0.068	0.069	0.069			
VOCs	2017-9-12	下风向监测点位 2#	0.096	0.095	0.092	0.094			
	2017-9-13		0.093	0.094	0.095	0.094			
VOCs	2017-9-12	下风向监测点位 3#	0.091	0.093	0.093	0.092			
	2017-9-13		0.094	0.095	0.092	0.094			
VOCs	2017-9-12	下风向监测点位 4#	0.095	0.097	0.095	0.096			
	2017-9-13		0.096	0.094	0.096	0.095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表七 监测布点及示意图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和次品交由相关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佛山市南海千页印刷厂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各机械设备正常运作，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绿化情况良好。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该单位制备了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无配备监测仪器，委托第三方实验室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制定了应急计划。

存在的问题：暂时没有发现。

其它：1. 受佛山市南海千页印刷厂委托，本次对该单位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废气进行监测。

2. 该公司年工作 300 日，每天工作 8 个小时。

3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 $0.0010\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div 1000\text{t/kg} = 0.0024\text{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噪声:

监测期间, 佛山市南海千页印刷厂厂界四周昼间夜间所测噪声均符合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①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要求。

②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测建议:

1. 企业应进一步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意见上核准的生产设备规模生产, 如需扩建或改造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3. 企业应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 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4. 企业应配备简单的环境监测设备, 及时掌握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千页印刷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劳动开发 区劳广俊厂房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千页印刷厂			邮编	528200	电话	18988544610				
行业类别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9)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搬迁() 转名()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说明书 1400 万张和标签 2000 万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5 月				
控制区	---	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 环境保护局		文号	南环(丹)函 [2017]64 号		时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事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佛山市庭富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5000m ³ /h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 项目	原有 排放 量 (1)	新建 部分 产生量 (2)	新建部 分处理 削减量 (3)	以新 带老 削减量(4)	排放 增减量 (5)	排放 总量 (6)	允许 排放量 (7)	区域 削减 量 (8)	处理 前 浓度 (9)	实际排 放浓度 (10)	允许排 放浓度 (11)
废气量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VOCs	---	---	---	---	---	0.0024	0.0045	---	---	---	---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立方米/年; 废水量: 万吨/年; 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 其它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浓度: 毫克/标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报告表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